

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生報告書

※本表僅適用已錄取修讀校學士之學生

修讀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，請填寫本表：

1. 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：請提供課程識別碼、班次、課號，並檢附課程大綱及校學士修課規劃。
2. 領域專長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：請提供名稱、編號，並檢附課程架構說明頁面，及校學士修課規劃。
3. 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：請檢附校學士修課規劃。
4. 校學士其他修讀事項

※申請流程：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文件→經與第二導師討論並簽核→送至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請→校學士審查小組審查核定(每學期末進行審查)。

學生填寫欄

姓名 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原系組、年級	
校學士自訂領域名稱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(H)：	
主旨：(請簡要陳述請求事項，範例：原 A 領專申請變更為 B 領專)			
詳細說明：(填寫範例：申請原因、異動項目、異動項目與校學士學習目標之關聯性等；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欄位繼續書寫。)			

簽核欄位

第二導師	承辦人	主任	審查小組	審查結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會簽欄位

會簽單位	簽核欄位